股票代码:603399　　股票简称:吉翔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5名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而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吉翔股份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天引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天智控	指	中天智控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2019年6月从分立前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底生分立出来的主体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保利科技助务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秋生、钟建兴、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军、珠海领中助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肖海平、冯崇菲等共10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以其持有的中天引控股份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方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杨莉娜、李霞、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建军、钟建兴、肖海平、肖惠玲、钟江柳、付健、王玮、张盛、杨涛、冯崇菲、吴雪红、严岳丹、龚家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平、杨泽辉、张明、赵靖、于钟海、刁青、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苑巧玲、王朝伟、陈岳前等30名中天引控股东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指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权，同时向郑永刚等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吉翔股份向中天引控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国宝之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上市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XYZH/2020BJGX10710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出具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1060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03号
达孜正道	指	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融奥	指	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标泰	指	宁波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丰年通达	指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渠通	指	宁波丰年渠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鸿舜	指	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和鼎成	指	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创新投资	指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拓元科技	指	江苏拓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伟良企业	指	上海伟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利科技	指	宁波保利科技助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城市投资	指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领中助务	指	珠海领中助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隆创业	指	深圳市前海国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越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投基金	指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泰投资	指	西安华睿文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元投资	指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尊刀投资	指	上海尊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泰盈廣	指	深圳泰盈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通达	指	深圳天地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徽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中龙创/永柏领中	指	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5日上海永柏领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领中龙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紫弘资产	指	珠海紫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服服务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恒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盛投资	指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晋电气	指	青岛瑞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拥翔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拥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虹石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投资	指	陕西久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仁和智本	指	上海新行仁和智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英蔚	指	浙江英蔚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国盛	指	广西国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宏安丰	指	广东宏安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天邦刚纺	指	西安天邦刚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	指	山东中天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长光	指	中天长光（陕西）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英国际	指	英国中英国际公司（SINAUS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控股子公司浙江英蔚防护技术有限公司创立时的外资股东。
苏州利蔚	指	苏州利蔚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誠元	指	安徽誠元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杰西	指	西安杰西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兰飞	指	西安兰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天飞龙（西安）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飞龙	指	中天飞龙（北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际	指	中天引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航天金鹏	指	航天金鹏科技装备（北京）有限公司
广安中一	指	广安中一装备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一联合装备	指	中一联合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合迅达	指	利合迅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宝顺诚	指	星宝顺诚(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德宁科	指	利德宁科(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合永利	指	晋合永利(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诚盈保	指	众诚盈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远思振	指	立远思振(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盈昊保	指	长盈昊保(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利通达	指	宝利通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久毅瑞盈基金	指	久毅-瑞盈新三板成长6号投资基金
中鑫国瑞	指	深圳中鑫国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智胜	指	湖南智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合之力量	指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
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十八届三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十八届五中全会	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2020年3月18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交易各方重新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取代公司与交易各方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的原协议,原协议即行终止。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重组预案。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6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莉娜、李霞等全部105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6.0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元/股）的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元/股）的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106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7,638.08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的占款	拟向陈建军等12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30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套募集资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换策和上海仁亚投资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1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元/股）的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元/股）的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换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2,250万股、1,250万股和4,560万股和4,60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4,250万股、1,250.6442万股、4,560万股和4,54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116,000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不超过119,400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106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8,7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292%）于2020年4月9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原交易对方林志萍退出本次交易,现交易对方共计105名。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配套募集资金	发行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4,250万股、1,250.6442万股、4,560万股和4,54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4,250万股、1,250.6442万股、4,560万股和3,74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119,400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不超过107,000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明确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的股权,并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100.00%股权,其中拟向中建鸿舜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拟向陈建军等12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17,230.5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和宁波标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7,00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届时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支付;如自有货币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公司将另行筹集所需的货币资金余额。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国融兴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天引控100%股权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中天引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34,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天引控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240,00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标的资产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中天引控100%股权	181,908.03（母公司净资产）	234,000.00	148,091.97	163.19%	240,000.00
	94,172.75（合并归母净资产）		139,827.25	148.48%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全部105名中天引控的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	9.266	8.33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均价	10.008	9.007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	10.256	9.230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8.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05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26,710.96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价格乘以最终认购股份总数低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需遵守以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如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发行对象将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如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发行对象承诺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要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1、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0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20%；

2、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1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30%；

3、持股期满12个月后且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确认2022年度中天引控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但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的50%。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日之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超额奖励安排》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中天引控将按照《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分配方案及分配时间将由中天引控管理团队提出,由中天引控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批准。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7.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66元/股）的80%。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1,500万股、4,250万股、1,230.4850万股、3,700万股和3,740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沈杰、刘健、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六）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一）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天引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17,000万元和25,000万元。

（二）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中天引控当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利润补偿方式

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含本数）但未达到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末,若标的公司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合计总额×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现金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年度期限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另行补偿现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业绩承诺方无论以股份还是现金补偿,其对上市公司的上述所有补偿上限合计为其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总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系上市公司设立的针对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激励机制,目的在于保障中天引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激发其积极性,促进中天引控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控制了奖励金额规模,并确保只有标的公司实际盈利超过承诺净利润后方可执行,从而保障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受到损害。

各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中天引控实际完成的累积利润高于累积承诺利润,中天引控将按照以下方式对中天引控管理团队计提业绩奖励:

1、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30%（不含本数）－150%（含本数）之间,按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20%计提,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2、实际完成的累积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50%（不含本数）－